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钢公司”）函告，获悉本钢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到期兑付。近日，本钢公司将本期可交换公司债换股完成后剩余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解除事由
本钢公司	是	217,850,864	2016年9月28日	2019年10月16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5%	换股完成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本钢公司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办理借款，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本钢公司	是	1.1 亿	2019年10月16日	2024年6月2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	4.75%	融资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 2,381,105,094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1.44%；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624,264,469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6.11%。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函

-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